



七星购物

7-STAR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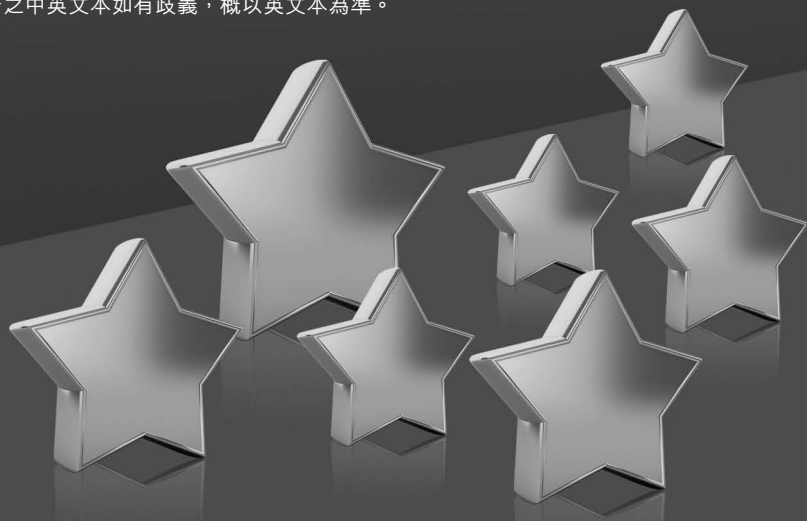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董事之股份權益	11
購股權	12
主要股東權益	13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14
企業管治	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6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王志明(常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

呂巍

凌玉章

審核委員會

黃澤強(主席)

呂巍

凌玉章

提名委員會

呂巍(主席)

凌玉章

黃澤強

薪酬委員會

凌玉章(主席)

黃澤強

呂巍

公司秘書

羅而立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蔣尚義律師行

布高江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56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sevenstar.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受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有所放緩。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期內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27,098.2億元，同比增長7.8%，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1.8個百分點。在國內外經濟放緩的宏觀形勢影響下，期內中國廣告業市場增速亦有所下滑。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針對廣告業現狀，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行業的長遠發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廣告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指將致力推動各級政府加大對廣告業發展的財政投入，打破不利於行業發展的准入限制，並鼓勵金融機構為廣告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等，為行業長遠健康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與制度保障。本集團相信利好的政策和國民經濟的穩定發展將促進廣告業持續增長，並進一步為行業創造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對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近年重點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相關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上半年，在整體經濟與行業發展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不斷深入了解電視廣告行業的運作模式及專業知識，持續改善經營技巧，並進一步引進及培養專業人才，著力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市場營銷策略，市場營銷效果得到顯著提升。期內，本集團不僅保持了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更拓展了新的長期合作夥伴，有助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更趨成熟，成效逐步體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27%至331,871,000港元。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廣東衛視頻道獨家廣告代理權以來，本集團積極配合廣東衛視節目進行互動，並整合各種資源配合廣東衛視提高節目質量，而廣東衛視亦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及資源。廣東衛視是廣東地區最具影響力的省級電視頻道，收視率持續排名第一，於國內可接收人口達8億，位居全國衛視覆蓋排行榜前列。其全球覆蓋人口更達20億以上，在亞太地區眾多國家均為當地華僑觀眾的首選。二零一二年五月，廣東衛視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對節目內容進行改版，重點發展優勢欄目，並提高電視廣告刊例費用，注重傳播價值。這些舉措在進一步贏得觀眾及廣告客戶支持的同時，也有助本集團開拓新客戶及提高相關收益。



通過持續不斷的業務拓展，目前本集團客戶囊括國內具影響力的幾大廣告公司，包括北京電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北京恆美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群邑(上海)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紐豪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等。回顧期內，與該類客戶合作業務佔總營業額17%左右，所合作的廣告主要覆蓋了食品、藥品、家居用品、保健品、醫療、學校、汽車等類別，主要品牌則包括百事可樂、七喜、美贊臣、雅士利、聯通、上海大眾等國內外知名品牌。

展望及策略

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正經歷着從投資帶動型增長向消費帶動型增長的轉變，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消費將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最大力量。隨著國民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人民收入水平和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中國消費品市場將持續呈現旺盛局面，為廣告業的長遠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場條件。

此外，中國政府於今年七月頒佈《關於開展2012年現代服務業試點支持廣告業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展開二零一二年中央財政支援廣告業發展試點工作，通過加強政府引導、集中資金、重點支持等方式，積極推動廣告業快速發展，邁出《廣告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堅實的第一步。同時，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近期發表《2012-2016年中國廣告業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指二零一二年全年中國廣告業將持續增長，增長幅度預計達14%左右，高於今年上半年的增長水平。本集團相信有良好的經濟發展前景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廣告業將迎來蓬勃發展的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現有業務，進一步完善客戶關係及經營模式，並因應廣東衛視的節目改版相應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廣東衛視卓越的平台，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引入更多電視廣告行業的專業人才及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高效及充滿干劲的團隊帶動企業業績增長，並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行業發展的黃金機遇，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廣告代理商和節目策劃商，努力為股東創造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31,8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主要由於中國之廣告銷售增加所致。撇除廣告銷售約301,539,000港元的營業額貢獻，本集團錄得零售收益約25,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4,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5%，主要歸因於資源集中於廣東電視台廣告代理業務。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總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25,580	34,324	-25%
電視廣告	301,539	225,118	+34%
保險代理服務	4,752	2,458	+93%
租金收入	—	400	-100%
利息收入	158	296	-47%
其他收入	2,175	2,367	-8%
總收入	334,204	264,963	+26%

本集團錄得毛利62,160,000港元，主要由於(i)自收益表扣除之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攤銷低於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與廣東電視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媒體管理服務之協議而就相關代理權實際支付之金額；及(ii)廣告銷售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撇除有關獨家電視廣告代理合約對營業額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影響，期內其他業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303,000港元及21%。期內，本集團集中銷售毛利率較低的廚具產品，導致本集團來自銷售商品之毛利率由26%下跌至21%。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虧損約88,378,000港元)。根據對本集團就綜合計算電視購物及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而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款的法律詮釋，以及按於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佔期內溢利之部分約為13,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虧損約77,7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虧損約10,772,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零港元)。

勞資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9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4名僱員)。回顧期內之總薪酬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自收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不再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將不會自收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成本。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津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獎勵彼等繼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b) 透過將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削減0.098港元，將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 (c)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將用作對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累計虧損合共約為1,898,407,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生效，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200,000,000股及1,465,554,1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法院批准，而法院頒令之蓋印文本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正式註冊。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抵押集團資產

除約12,33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約10,971,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及約305,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兩張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之企業信用卡(信貸限額合共約244,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及資產乃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如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	19,156,000	377,336,000 (附註(a))	396,492,000	27.05%
王志明	18,956,000	377,336,000 (附註(a))	396,292,000	27.04%

附註：

- (a) 該377,336,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465,554,16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收益表並無支銷購股權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將再無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為購股權開支。

於回顧期間，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經調整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員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5,000,000	—	—	—	(4,000,000)	1,000,000	3.61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5,000,000	—	—	—	(4,000,000)	1,000,000	3.61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5,000,000	—	—	—	(4,000,000)	1,000,000	3.61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5,000,000	—	—	—	(4,000,000)	1,000,000	3.61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5,000,000	—	—	—	(4,000,000)	1,000,000	3.61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40,000	—	—	—	(192,000)	48,000	6.1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5,600,000)	1,400,000	0.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000,000	—	—	—	(5,600,000)	1,400,000	0.7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35,000,000	—	—	—	(108,000,000)	27,000,000	0.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169,240,000	—	—	—	(135,392,000)	33,848,000		

附註：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分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c))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377,336,000	25.75%
侯翀宇(「侯小姐」)	實益擁有人	4,306,000	0.29%
	透過法團公司持有之權益(附註(b))	165,431,767	11.29%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54,331,767	10.53%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是倪新光先生實益擁有60%及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40%之私人公司。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所擁有377,336,000股股份亦被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各自之法團權益。



(b) 以下侯小姐全權控制之法團公司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法團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11,10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331,767
	<hr/>
	165,431,767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465,554,167股計算。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及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常規，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應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規定。

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本公司認為，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應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守則第A.4.1條規定之相同目的且不寬鬆於有關規定。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18頁至第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31,871	261,9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9,711)	(281,544)
毛利／(毛損)		62,160	(19,644)
其他收入		2,333	2,663
分銷成本		(16,451)	(28,814)
行政支出		(16,184)	(21,265)
其他經營支出		(1,054)	(4,901)
經營溢利／(虧損)		30,804	(71,961)
融資成本	4	(8,445)	(16,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59	(88,552)
所得稅支出	5	(1)	(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22,358	(88,6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	174
期間溢利／(虧損)	7	22,358	(88,472)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8,528	(10,9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8,528	(10,77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3,830	(77,7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3,830	(77,700)
		22,358	(88,47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a)	0.58 港仙	(0.74) 港仙
— 攤薄	9(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b)	0.58 港仙	(0.75) 港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22,358	(88,4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85	(5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85	(5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943	(88,9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09	(5,619)
非控股權益	16,534	(83,378)
	22,943	(88,9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425	4,421
無形資產	11	262,494	530,846
		266,919	535,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6	11,599
應收賬款	12	63,356	34,3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702	54,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35	24,98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513	40,689
		163,562	165,670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用	11	314,382	628,982
應付賬款	13	19,869	23,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730	53,328
銀行貸款		9,752	9,864
即期稅項負債		2,242	2,268
		424,975	718,374
流動負債淨額		(261,413)	(552,70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506	(17,4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655	732,777
其他儲備		1,302,798	1,304,917
累計虧損		(1,098,322)	(1,747,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131	289,952
非控股權益		(213,625)	(307,389)
權益總額		5,506	(17,4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外幣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基準之	特別						
千港元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2,777	505,398	18,630	726,699	39,090	5,862	(1,730,628)	297,828	(208,157)	89,6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53	—	(10,772)	(5,619)	(83,378)	(88,997)
轉撥	—	—	(1,878)	—	—	—	1,878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1,878)	—	5,153	—	(8,894)	(5,619)	(83,378)	(88,9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32,777	505,398	16,752	726,699	44,243	5,862	(1,739,522)	292,209	(291,535)	6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外幣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特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2,777	505,398	16,752	726,699	50,206	5,862	(1,747,742)	289,952	(307,389)	(17,43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9)	—	8,528	6,409	16,534	22,943
削減股本面值(附註14(b)及(c))	(718,122)	—	—	—	—	—	718,122	—	—	—
自非控股權益購入股本權益	—	—	—	—	—	—	(77,230)	(77,230)	77,230	—
期間權益變動	(718,122)	—	—	—	(2,119)	—	649,420	(70,821)	93,764	22,9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655	505,398	16,752	726,699	48,087	5,862	(1,098,322)	219,131	(213,625)	5,5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6,790)	(43,937)
購入固定資產	(490)	(1,10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58	(17,77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2)	(18,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342	—
新造銀行貸款	—	9,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2	9,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780)	(53,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89	112,1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96)	1,6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25,513	60,53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513	60,53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從股東 Group Firs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公司)取得財政支持，以協助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有關責任。此外，經計及應付代理費用及現有的電視廣告合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於違約情況之責任(附註11)。董事亦已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中國零售及 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廣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5,580	301,539	—	4,752	331,871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6,969)	36,312	—	179	29,5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4,415	375,229	—	22,415	522,0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4,324	225,118	400	2,458	262,300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29,862)	(52,458)	174	(62)	(82,208)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950	614,170	129	22,208	748,4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損益之對賬：		
須予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29,522	(82,208)
利息收入	158	2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59)	(6,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59	(88,55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預先協議之獨家廣告代理權週期性付款	8,104	16,524
非現金名義利息累計	341	67
銀行貸款利息	8,445	16,591
指：		
持續經營業務	8,445	16,591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即期	—	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92
	1	94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	94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鉅順發展有限公司(「鉅順」)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鉅順以代價11,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持作轉售物業。

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本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400
銷售成本	—	(221)
毛利	—	179
行政支出	—	(5)
除稅前溢利	—	174
所得稅支出	—	—
期間溢利	—	174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就經營活動收取約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港元)。



7.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1,18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19	—
應收賬款撥備	34	790
獨家廣告代理權攤銷	263,564	256,464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	51	50
銷售存貨成本	19,703	24,938
折舊	915	3,437
董事酬金	1,162	1,168
匯兌虧損	214	—
固定資產撤銷	332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4	2,556
利息收入	(158)	(29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372)	(1,13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2)	—
撥回應付賬款	(120)	—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5,554,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5,554,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8,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946,000港元)並採用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174,000港元並採用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1,3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9,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無形資產約1,428,016,000港元。有關添置指獨家廣告代理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其他添置。

本集團認為該獨家廣告代理權為一項無形資產，乃指銷售廣告資源之權利。該預先協議在隨後數年之週期性付款之現值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因該項預先協議之週期性付款構成一項須支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被視為金融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由該項權利之生效日起於剩餘牌照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扣除淨累計攤銷列賬。預先協議之週期性付款之現值產生之利息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如獨家廣告代理合約被其中一方終止，取消或違約方將負責賠償，違約金佔當年未完成合約總額的10%以及相等於該合約按金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有關該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之按金約36,570,000港元以及對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計算之最高補償金額約31,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會有足夠資源應付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其應承擔之責任。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電視廣告服務收入、出售消費產品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就電視廣告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授予部分客戶30至120日之信用期。出售消費產品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日。保險代理服務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9,818	32,235
91至180日	12,278	1,782
181至365日	1,255	10
超過365日	5	296
	63,356	34,323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30至90日之信用期。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172	15,867
91至180日	2,380	1,878
181至365日	4,826	813
超過365日	5,491	5,374
	19,869	23,932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0,000	1,600,000
削減面值	(a)	—	(1,568,000)
股份合併	(d)	(12,80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00,000	32,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27,771	732,777
削減面值	(b)	—	(718,122)
股份合併	(d)	(5,862,217)	—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65,554	14,655
			<hr/>



14.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致令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削減至32,000,000港元。
-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32,777,000港元削減至14,655,000港元。
- (c) 誠如附註(b)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718,122,000港元用於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d) 進行上文附註(a)及(b)所述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分別合併為3,200,000,000股及1,465,5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述股本削減(附註(a)及(b))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註冊。股份合併(附註(d))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附註(i)及(ii))	312	—

附註：

- (i)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非關連第三方。
- (ii) 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該等關連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v))	393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i)及(iv))	(70)	(7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及(iv))	(7,314)	—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款項屬於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 (i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v) 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該等關連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6. 未決訟案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所完成以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家中國酒店之事項向賣方、賣方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正申索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支出，截至申報日期，本案各方仍集中處理非正審事宜，尚未訂出聆訊日期。

本公司現正對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之撥備，且本集團對上述有關訴訟具有效索賠／抗辯，認為該等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未決訟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7.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32,777,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96,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發售章程。

18.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